

证券代码：9200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116）相关内容，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3 年已回购的股份 920,876 股。出售期间为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公司于 2023 年先后实施了两次股份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920,876 股。

第一次股份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83%，最高成交价为 3.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28,640.7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

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第二次股份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2.67%，最高成交价为 3.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5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1,454,885	0.80	连续竞价 交易取得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2023 年已回购的股份 920,876 股、2024 年已回购的股份 534,009 股。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81）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2、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公司 2023 年已回购股份 920,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

4、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92,618	36.52	66,192,618	3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70,679	63.48	115,070,679	63.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4,885	0.80	534,009	0.29
三、股份总数	181,263,297	100.00	181,263,297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牛勇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1,62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出售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